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神木市中医医院睡眠健康
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CZK2023-ZB-0648/016

甲 方：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乙 方：陕西诺特斯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神木市中医医院睡眠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合同编码：NTST20231116001

乙 方：陕西诺特斯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招标文件之内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清单

1、合同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睡眠智能营养健康管理系统	HF-1000	套	1	216000.00	216000.00
2	智能中医诊断系统	舌诊号:YM-SA-II 脉诊号:YM-MA-I	套	1	192850.00	192850.00
3	心率变异性检测仪	DHD-8000	台	1	136200.00	136200.00
4	中医经络体质监测系统	KY-9600	套	1	556850.00	556850.00
5	心血管动力显像动态评测系统	KY-3600	台	1	98200.00	98200.00
6	心理评估监测系统	KY-9300	台	1	536980.00	536980.00
7	心理睡眠治疗干预一体化工作站	KY-9101	套	1	598800.00	598800.00
8	心理睡眠干预训练系统	KY-9307	套	1	483200.00	483200.00
9	中医理疗床	180cm*60cm	张	2	1500.00	3000.00
10	VIP 睡眠体验间	豪华版	间	1	116880.00	11688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叁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 小写：¥2938960.00 元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叁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 小写：¥2938960.00 元。

合同总金额是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所投产品报价包括设备购置费用、传输链路费用、保险费用、培训费用、税费、货物安费等。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伍仟伍佰捌拾肆元整（¥1175584.00 元）；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培训完毕经验收

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即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陆仟肆佰贰拾捌元整（¥1616428.00 元），剩余 5%款项，甲方应在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即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玖佰肆拾捌元整（¥146948.00 元）。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诺特斯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10390300001331

四、工期、地点、方式

1、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4、货运方式：乙方自行选择

5、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经乙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不得拒绝收货、延迟提货、或中途退货。甲方同意自本合同货物签收后，视为乙方已完成交付，货物的风险转移转至甲方，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好货物。甲方付清全部货款后，货物的所有权归甲方。

五、验收标准：

（1）验收：甲方应在设备安装完成后进行验收，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商品品种、质量等级、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如有异议，应在设备安装完后 7 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双方再协商解决，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甲方已通过验收，即乙方提供的产品符合合同约定。

（2）安装：设备安装由乙方负责，甲方应提供符合安装设备的场地及条件。乙方接收到安装通知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安排工程师上门安装。

（3）调试：调试由乙方负责，乙方为运行调试提供技术，甲方提供设备使用的必要条件。调试过程中乙方向甲方人员讲解设备结构与调试方法。调试完成后双方签订书面确认书。

六、人员培训

1、内容：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操作、日常保养维修技术等，使参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熟练操作的程度。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时间：甲乙双方约定。

4、人员：按甲方要求。

5、乙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以便甲方工作人员熟练操作新设备及软件带来的新技术。培训地点、人员由甲方确定，乙方承担培训费用。若甲方发生人员变更或其他原因，需要进行第二次培训的，则甲方承担乙方因再次培训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七、保修条款

1、乙方对所交付的产品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2、质保期内如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若出现系统故障，乙方在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排除故障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如因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或软件不能正常运作，乙方也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但甲方应承担乙方人员的差旅费和材料成本费。

3、产品质保期满后，我公司继续为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我方提供的优惠价格向我方支付相关费用，我公司保证在合同产品使用期内以不高于合同产品和相关配件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

八、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外，甲方不得拒绝收货、延迟提货或中途退货，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包括甲方中途退货），视为甲方单方违约，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须按逾期支付款项金额的 4‰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九、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十、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1、合同主要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双方有关合同的补充、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果有），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效力优先于上述所有合同文件。

十一、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方属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终止

1、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效，合同传真扫描件同样有效。

3、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甲乙双方签章)

甲方（盖章）：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陕西诺特斯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3679295036

签订时间：

